

採購稽核篩案重點 及稽核技巧探討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蔡承平簡任技正

簡報大綱

- 壹、採購稽核篩案重點
- 貳、採購稽核流程管控
- 參、近期常見稽核缺失

壹、採購稽核篩案重點

1. 巨額工程採購以最低標決標且標比偏低(80%以下)之案件；工程查核成績丙等廠商之其他承攬案件。(本會105年6月15日工程稽字第10500187650號函)
2.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不當、審查作業不公【包括評選作業欠缺公平允當】、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等異常案件(本會105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500331080號函)。
3. 本會移送交查案件。
4. 監審檢調機關移送案件。
5. 民意關切或媒體報導之異常採購案件。
6. 民眾或廠商檢舉之異常採購案件。
7. 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潛在異常案件。

政府電子採購網

警示報表列出13項潛在異常條件，
需進一步分析。

回個人化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用戶論壇 聯絡我們 登入 回系統首頁

Hi~方琮評

106年5月23日 17:19:59

您可模擬臺北市政府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

(適用機關)

共同供應契約

(維護單位)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警示報表

我的警示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教育訓練

帳號授權

維運管理

警示專區 > 警示報表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55秒後登出 [延長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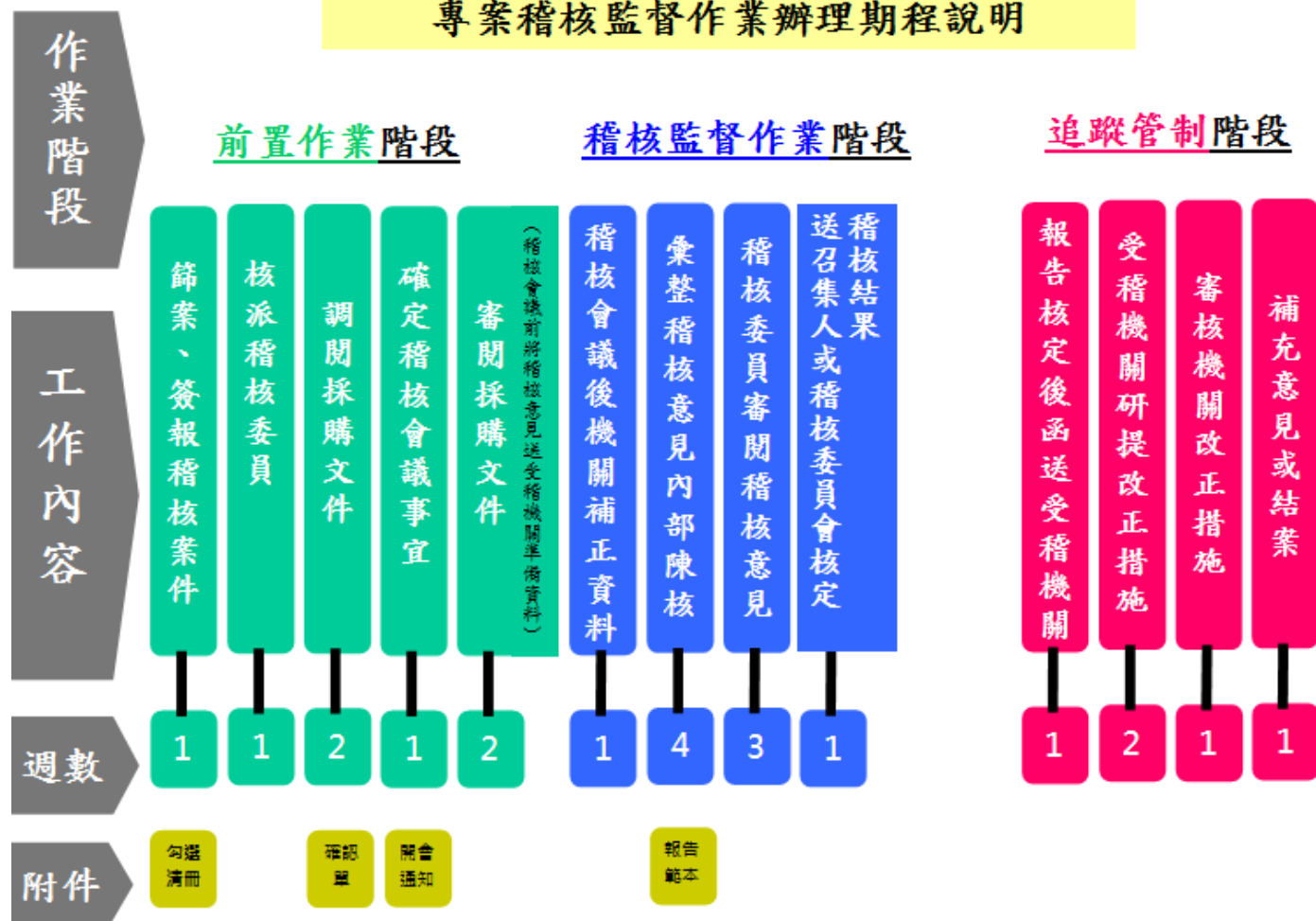
項次 報表名稱

- 1 近1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50件以上廠商名單
- 2 近1年以底價99%以上但未達100%，得標件數達20件以上廠商名單
- 3 近1年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10次以上清單
- 4 近1年同一外聘委員參與同一得標廠商之採購案評選會7次以上清單
- 5 近1年工程採購得標50件以上廠商名單
- 6 近1年工程採購廠商得標50件以上且於同一機關得標10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
- 7 近1年工程採購案廠商於同一機關得標20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
- 8 近1年勞務採購得標50件以上廠商名單
- 9 近1年勞務採購廠商得標50件以上且於同一機關得標10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
- 10 近1年勞務採購案廠商於同一機關得標20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
- 11 近1季辦理4件以上決標案且未經公告招標程序案件數比率大於或等於30%之機關名單
- 12 近1季辦理4件以上決標案且未經公告招標程序決標金額比率大於或等於50%之機關名單
- 13 近1月公開方式辦理之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案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清單

註：◎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貳、採購稽核流程管控

專案稽核監督作業辦理期程說明





參、近期常見稽核缺失

案例1

• 巨額採購之效益分析未奉核或未更新

稽核意見：

本案屬巨額採購，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並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各款事項，於辦理採購前就規定事項簽准，允應補正。

稽核意見：

本案屬巨額採購，機關業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各款事項，於辦理採購前就規定事項簽准，查卷附巨額採購效益分析預期採購期程為105年1月公告，105年年3月決標，惟本案實際公告日期為105年7月○日，決標日期為105年8月○日，請檢討所簽准之巨額採購效益分析內容是否符合預期，併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2項辦理。

案例2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稽核意見：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訂定特定資格，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有承攬油漆工程經驗至少3年以上之特定資格。

案例3

- 訂定特定資格未評估合格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稽核意見：

本案屬巨額採購並訂有特定資格（例如：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土木工程契約累計金額不低於○億4,000萬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案例4

•訂定實績或財力之特定資格有限縮之情形

稽核意見：

1. 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1/10…（第1項）。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第2項）。」
2. 本案屬巨額採購並訂有特定資格（例如：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6千萬元整…），查本案預算金額為5億7,000萬元（按：5億7,000萬元/10=5,700萬元），前開特定資格有縮限之情形。

案例5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

稽核意見：(其他事項)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應考量投標廠商承攬能力，本案屬巨額工程採購，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未包括特定資格，為避免得標廠商專業承攬能力不足，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36條第2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13條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本會102年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200066980號函併請查察。

案例6

• 決標公告未載明全部共同投標之得標廠商

稽核意見：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惟查○年○月○日開標決標紀錄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記載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名稱(含共同投標廠商)，另○年○月○日決標公告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登載得標廠商名稱(含共同投標廠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

案例7

• 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稽核意見：

本案民眾質疑機關辦理太陽能熱水系統工程之集熱板為○色鍍膜有規格綁標情形，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僅以符合該規格材料廠商至少有12家認定未有綁標，卻未能確認該技術規格是否係為符合功能需求而設計，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規定辦理之虞。

案例8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稽核意見：

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施工規範訂明馬達需與電梯同一品牌並原裝進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形。

案例9

•廠商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情形

稽核意見：

1. 本案英語村建置包括工程案及軟體案，軟體案承攬廠商○公司所製作之影片及檔案，無法於已驗收之工程案「天幕投影系統」正常播放及執行。
2. 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軟體案所提供之影片需先以「○程式」進行轉檔始可完整播放於天幕投影系統，惟查工程案及軟體案契約工項均未編列前開轉檔軟體費用。
3. 請機關檢討前開如屬設計錯誤或漏項，應依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及契約約定，檢討設計監造廠商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如其屬承辦建築師之責任者，應另檢視是否依建築師法提報內政部予以懲戒。

案例10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

稽核意見：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承辦採購單位」欄位記載：「本案僅核對採購名稱及預算金額無誤後，呈請鈞長核定底價」，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底價未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程序分析。

案例11

•最低標標價偏低，機關未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稽核意見：

1. 執行政程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2. 本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5家廠商中有4家投標廠商之標價介於底價70%至80%間，且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惟查卷附文件乏有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之紀錄，究有無上開執行政程序附註一情事，請釐清。

案例12

•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之相關資料

稽核意見：

本案機關辦理「○市集活動採購」，得標廠商需規劃設計開幕活動演出及特效，工作項目包括舞台搭設、場地布置、音響租用及「邀請5組以上樂團演出」。查前開市集活動係於11月5日開幕，惟機關於10月28日始刊登招標公告，11月3日開標，11月4日議價決標，得標廠商能否於決標後極短時間內完成契約約定事項不無疑義，本案採購相關作業不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案例13

•廠商投保內容、金額及期間、被保險人、自負額、附加險種不符契約約定

稽核意見：

1. 本案工程保險補充規定訂明被保險人包括施工廠商，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未包括共同投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契約訂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惟查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有自負額約定附加條款，載明天災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100,000元或損失之10%，並以較高者為準，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

案例14

• 工程採購未依契約約定辦理竣工確認

稽核意見：

本案有逾期完工情形，惟機關於稽核會議表示並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

案例15

• 驗收期程未依契約約定辦理

稽核意見：

本案契約第15條第2款第2目訂明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查廠商於105年6月○日竣工，惟機關於105年9月○日始辦理驗收。

稽核意見：

本案初驗分2日辦理，初驗開始日期為105年○月○日，惟間隔20日至105年○月○日始進行第2日之初驗，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係因農曆新年假期影響所致，建議機關驗收過程應迅速確實，以避免爭議。

案例16

• 結算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總價結算)

稽核意見：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第3條約定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結算係按實際施作數量與契約約定數量之差異(未扣除增減未達5%之部分)全額給付契約價金。

案例17

• 驗收結算證明書驗收完畢後超過15日填具未經核准

稽核意見：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查本案係於105年5月○日驗收合格，惟機關於105年9月始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且卷附資料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之文件。